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787
29 July 1974

CHINESE

第一七八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出席：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秘 鲁)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扬科维奇先生

契尔努申科先生

庄焰先生

萨拉萨尔先生

勒孔特先生

安瓦尔·萨尼先生

谢赫利先生

马尔纳先生

哈桑先生

萨弗隆丘克先生

理查德先生

恩吉内先生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下午四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4)
-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
-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48)
-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1389)

主席：由第一七七九次会议开始，根据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征得理事会的同意，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印度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代表罗西迪斯先生、土耳其代表奥尔查伊先生和希腊代表卡拉扬尼斯先生应主席的邀请在理事会议席就座。

主席：由于理事会议席的座位有限，我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印度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在理事会议席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并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们向理事会发言时，再请他们在理事会议席就座。

南斯拉夫代表基基奇先生、罗马尼亚代表达特库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先生和毛里求斯代表兰普尔先生应主席的邀请，在理事会议席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中的项目。

我请理事会注意由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列于第 S/11391 号文件内分发。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该文件的英文本有错误，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第二行，应删去“可能”这一词。这句读为“以最快的速度撤退”。

我请秘书长讲话。

秘书长：我已经不断地跟我的特派代表、驻塞部队司令和我在日内瓦的代表盖耶先生取得联系。塞浦路斯的局势继续紧张，但今天却比较宁静。我会继续通过经常报告通知理事会关于局势的变动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中规定的日内瓦谈判昨天继续了一日一夜。盖耶先生一直注视着这些谈判的发展，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5 段的目的，他并且随时告诉我谈判发展的情况。理事会各成员都知道，这些谈判是非常彻底的。我的了解是：尽管当事各方已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可是，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立场继续存在着基本的分歧。根据最后的报告，日内瓦会谈已经停止，直至日内瓦时间明天上午一早复会。

我附带说一下，盖耶先生是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全体会议，但没有参加在那里举行的非公开谈判。因此，我目前不可能告诉理事会各成员更多谈判的详情。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一早，部队司令普雷姆·钱德向我报告说土耳其驻塞浦路斯军队司令通知他，所有联塞部队人员，包括警察和平民，应该撤离土耳其部队控制的地区。因此，今天早上，我用电话跟土耳其总理埃杰维特先生接洽，要求他尽最大的努力，确保这问题的每一方面都由联塞部队司令和土耳其军队司令加以讨论，以便能够达到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法。同时，我亦强调了联塞部队在全体塞浦路斯人民中所进行的人道工作。总理向我保证他会答复我的要求并采取后继的行动。

今天中午左右，普雷姆·钱德将军通知我他已跟土耳其驻塞部队司令作出安排，

在一两天之内便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我非常希望在这些讨论的过程中会得出满意的安排。

我曾告诉理事国各成员，一九六四年在制定联塞部队任务的时候，并没有预见当前的局势，而现在驻守在土耳其部队控制区的联塞部队人员发觉他们所居的地位是在他们任务范围以外的。另一方面，我相信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每一个角落已经发挥着，并且能继续发挥最有用的人道作用，去帮助那些受最近战乱祸害的平民人口，土裔塞人和希裔塞人都是一样。

我想在这里说，自从敌对行为开始以来，散布岛上的联塞部队各单位已经作出了继续不断的努力，帮助并保护遇到危险的或有严重需要的平民人口。散布在岛上的各个孤立的土耳其社区和在凯里尼亚战斗地区的希裔塞人特别需要这种帮助和保护。在这方面，我的特派代表和部队司令已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谈判采取互惠的措施，以便解除双方社区的平民因战乱而受到的痛苦。我深信能够找出一个当事各方都完全同意的方法，使联塞驻军得以继续执行它的作用。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已经知道，苏联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已以正式文件分派给理事会各成员。草案充分反映出苏联在塞浦路斯局势上所采取的立场，这个立场在我昨天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宣读的七月二十八日苏联政府声明中，已有说明。我想提醒大家，苏联代表团已在昨天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详细地表达了它的观点，这些观点有关理事会应马上采取些什么行动，以便确保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第353(1974)号决议的条款，苏联代表团正是根据那些观点来草拟目前这个决议草案的。

昨天理事会会议结束后到现在，差不多又过了二十四个小时了。但是，在这段时期内，我必须再一次指出，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方面，又是一事无成，连一个条款也没有得到执行。象昨天的情况一样，这就是说一个爆

炸性和紧张的局势继续在塞浦路斯存在，直接威胁到世界的和平和安全。这又一次重新证实了有迫切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第353(1974)号决议的执行，从而不但结束违反停火和外国武装干涉的行为，同时也保证以尊重塞浦路斯作为不结盟国家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恢复马卡里奥斯领导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政府和该政府的一切机构为基础，得到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解决。

请允许我就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发表一些意见。

首先，我愿意指出，正如我已经强调过的，这个草案反映出苏联对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的原则态度，同时，它也反映出并且照顾到有关各方、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和若干不结盟国家与我国代表团就向理事会提出可能的决议草案而举行的广泛协商中所表达的看法和意愿。我们已照顾到这些意愿并在目前这一份决议草案中反映出来。

决议草案的序言强调第353(19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继续令人不满意，这个决议规定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解决基础。我国代表团基于这个理由，建议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应要求有关各国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以切实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的所有各条款。这就是决议草案第一段的内容。

侵犯塞浦路斯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而驻在该国的一切外国军队和武装人员的马上撤离是恢复该岛和平和安宁的主要条件。必须结束对塞浦路斯人民内政的悍然干涉，必须取消任何巩固岛上外国占领地以企图支解该国的可能性。一切外国军队和武装人员马上撤离的观念已在决议草案的第2段反映出来。我们同意若干代表的看法，决议草案应再一次载有停火的呼吁，因为这个早已在七月二十二日根据第353(1974)号决议而达成的协议继续受到破坏。这个要求亦包括在决议草案这一段内。有人提议应该采取各种措施，结束因外国军队和外国武装人员驻扎在岛上和没有遵守停火协定而引起的对塞浦路斯的一切暴力行为。这方面的条款也包括在决议草案的第2段内。理事会必须坚持马上停火、停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切暴力行为和尽早自岛上撤离一切外国军队和武装人员。

塞浦路斯是一个不结盟国家。在许多不结盟国家政府对塞浦路斯事件的声明以及这些国家的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它们的重点都放在特别关注以下的事实，这就是目前受到威胁的是一个不结盟国家，不结盟运动的积极参与者的命运。

因此，决议草案强调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各种措施，消除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动。我们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对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的主要条款负有特别的和日益重大的责任的情况下，理事会应该知道塞浦路斯当前的局势和执行决议的情形。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提议立刻遣派一个由若干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特别代表团前往塞浦路斯，该代表团的成员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理事会各成员和秘书长协商后指派，后者一直积极地参与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因此他自然能够在这种现场代表团的工作方面提供重大的帮助。

苏联代表团愿意借这个机会感谢秘书长，他的行动和他不懈的努力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创造了条件。

我们已经说过，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前往塞浦路斯的目的是实地审核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这问题的报告。这里产生了一个问题，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塞浦路斯究竟跟谁接洽呢？对我们来说，这是很清楚的。苏联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只有一个答案，而理事会知道苏联代表团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当然，代表团必须与塞浦路斯政府的合法首长马卡里奥斯总统或由他指派的塞浦路斯代表接洽。

正如我国代表团已经指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能够而且必须查明为什么已提及的那件基本决议还未有执行，使理事会在必要时可采取适当的实际步骤或措施。这就是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主旨。

安全理事会的有些个别成员国主张理事会应等待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日内瓦三国会谈的结果，而不应采取任何据他们说也许对会谈有害的行动。然而，这种做法不但会注定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复杂的情况下不能发生任何作用，并且会取消它对

确保塞浦路斯的和平和安全所负的责任，同时基本上就等于纵容在背着塞浦路斯人民的情况下，专断地决定他们的前途，损害他们基本和重大的权益。苏联政府的声明十分明确地指出，塞浦路斯人民，包括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得到保证，使他们得以在和平和安宁的情形下自行解决本身的问题和自己共同家园——塞浦路斯主权共和国——的命运。当然这就是假定塞浦路斯合法政府的代表必须能够参加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国际讨论，包括联合王国、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日内瓦会谈在内。

苏联继续坚决赞成这一点，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无论怎样反对它，无论怎样对它引起怀疑，我国代表团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点而草拟并同意第353(1974)号决议的。我们继续从以下的假设出发，这就是凡是没有马卡里奥斯总统领导的塞浦路斯合法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的任何决定，以及不符合塞浦路斯人民利益的各种决定，只会导致该岛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和引起新的冲突。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支持许多不结盟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和非成员——对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合法的宪法政府代表必须参加日内瓦谈判这一点所发表的意见。因此我们把执行部分第4段包括在决议草案内，该段反映出理事会根据第353(1974)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在这方面的坚决意见。我们相信这一段会得到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的理解和支持，而它的执行将大大地帮助塞浦路斯恢复它在促成当前危机的希腊武装侵略前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地位。

苏联代表团认为，执行我们已阐述的各个条款是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全部条款的确实保证。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这种重要的决定，决不应再是一纸空文。安全理事会负有重大的责任，因此，理事会各成员必须努力设法使理事会全面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

但是，如果将来发现由于某些人的错误而使第353(1974)号决议仍然得不到执行而且理事会不得不指出在执行方面缺乏任何进展，那么，理事会应再一次审议这个问题，采取真正能确保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全部条款的各种行动。决议草案第5段就是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相信凡是言行一致真正希望看到塞浦路斯保持为一个独立和不结盟国家的各国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完成最首要的任务，这个任务是确保关于塞浦路斯的安全理事会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得到全面和立刻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各成员仔细地考虑今天我们所提的决议草案，并且也希望全部的草案和条款将得到广泛的支持。

我曾说过，时间无多了。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委托给它的责任，确保恢复塞浦路斯共和国这个不结盟国家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马卡里奥斯总统领导的合法政府。

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义不容辞必须击退侵略，保护塞浦路斯人民的合法权利和确保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和安全。

主席：我请希腊代表发言。

卡拉扬尼斯先生（希腊）：我现在绝无困难就苏联代表团所提的决议草案发表本国政府的意见，但是我不这样做，因为我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位成员。我们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因此我想最适当的态度是先听各成员的意见，然后才表示我们自己的意见。

我所以发言是因为要谈一下秘书长在这次会议开始时所说的话。我认为这个发言对理事会是极重要的。事实上，在我出席过的三个会议中，议席的周围出现了一些意见，大意说安理会在日内瓦会议的谈判期间不应有任何举动。

我个人认为，在日内瓦会议谈判的过程中，我们目前能够做的事情最好是帮助这个会议。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什么事情也不用做，秘书长的发言就是提醒我们有很多事可以做！

我认为秘书长的发言与我们在日内瓦会议正面对的困难有关。秘书长刚才告诉我们，在目前土耳其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上的土耳其军事当局曾要求联塞驻军

离开这些领土。自从我们安排联塞部队驻在塞浦路斯后，转眼已好几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当时是一九六四年。这个行动花费大量的金钱，我国负担的款额远超我们的能力所及。我认为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任务主要是人道上的。日内瓦会议所遭遇到的困难之一是土耳其坚持联塞驻军应控制全部还没有为土耳其占领的领土而根本不应驻在土耳其占领的领土。现在，我请问安理会各成员究竟这些要求有那一个是公平的？

我并不充分熟悉使联合国得以派遣联塞部队前往塞浦路斯的任务，可是我这里有一份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它是这个任务的准则；据我所知，这个任务是由当时的秘书长拟定的。我现在读出该决议执行部分的第5段：

“建议该部队的任务应为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重新发生战斗，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治安，回到正常状态”。

我不知道根据安全理事会这个决议，我们能不能够对这个任务给予一个更广义的解释。但是无论如何，我想当我们谈及一个主要是人道方面的问题时，我们照理说应该能够订出实际的方法去面对这个问题，而我对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是非常感激的。

但是，我很感觉到秘书长告诉我们的话跟我们在日内瓦会议上所面对的困难这两者之间相同的地方。例如，土耳其不同意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的自由行动应由联塞部队管制；土耳其还对遣回问题强加各种条件：它说愿意重返家园或工作地点的希裔塞人难民的遣回工作应该予以控制，但土裔塞人难民的遣回则无此需要。这两件事例都是说希腊人应受到控制而土耳其人则应自由行动或予以遣回，但不受联塞部队的任何控制。当然还有其他的困难，例如设法使塞浦路斯国家主权的观念在最终于日内瓦发表的文件中说清楚。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我的发言会非常简短。

我不明白为什么日内瓦会议所面对的问题要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要不是在日内瓦讨论，就是在这里讨论，但断不应在两个地方都讨论，因为这只有产生反效果。

关于所谈到的联塞部队任务的各种解释，我相信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的讲话——大意说普雷姆·钱德将军会与土耳其军队地方司令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在目前应该认为足够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显然有几种不同的解释。我曾经好几次很简短地谈及这个问题。无论如何，我想部队的任务显然不但有各种的解释，同时也有各种互相矛盾的解释。

因此，我只要我正式声明：我希望全部的讨论在应当举行的地方举行。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的人已经都说过了。根据我的了解，理事会各成员希望就第S/11391号文件举行协商。因此，我会与理事会各成员保持联络，并在必要时，召开另外一个会议。

下午四时四十五分会议结束